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要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	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2.9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重要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目标：针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2个信息系统分别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交对应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及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详情和评估内容如下表所示：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系统评估
重要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三级	是	是

1.2 技术服务期限：被测系统具备入场条件后，三个月内完成。入场条件包括：①系统已完成建设部署；②业务功能可以正常使用；

1.3 系统名称、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4 技术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行业标准：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其他标准：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四版）

1.5 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将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测评结果，遵循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乙方仅保证测评过程的合规性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不对被测系统最终能否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特定测评结论作出承诺或保证。若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免费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逾期未完成修改的，按照本合同第 6.1 条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1（6）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全部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

收合格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拒绝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验收已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修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

（6）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有权对提供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与本次评估无关的核心数据、用户隐私信息及商业秘密。

提供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备案资料、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参与者、其他信息系统；被收集和处理的重要数据种类、数量、用途，完成数据收集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开发、部署架构）、网络拓扑和设备技术功能指标等详细材料；

提供支持系统设计方案落地的信息系统实物资产列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档；

配合提供评估环境和设备、计算机终端及评估用 IP 地址等；

提供对系统熟悉的软件开发、密码厂商、系统运维、机房管理等技术人员的现场支持；

提供所有的评估人员临时办公环境。

（7）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工作日程安排及时提供。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改进期限由双方根据建议内容协商确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累计 2 次未在协商期限内完成合理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报酬。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报酬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4）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5）乙方在评估完成后，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随评估报告一同归还甲方。

3.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9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应缴税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两期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单位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586967066L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电话：87326072 账号：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10287357136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0145210806

开户行号：308791011284

4. 知识产权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与最终交付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不可分离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此之外，乙方独立形成的、可脱离于本合同特定项目通用的技术方法、模型、经验、工具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3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及信息，仅可用于本次评估工作，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为自身谋取利益。基于本次服务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5. 保密义务

5.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2 涉密人员范围

(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配合人员

(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5.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2 若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 条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若甲方迟延提供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责任；但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暂停原因及需甲方补充的协作事项。暂停期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报酬，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报酬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甲方。

6.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4条第5条及本合同其他任一涉及保密的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本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七路以北 1 幢 10701 室
电话：	029-87349600	电话：	029-86679806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经营信息：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且接触范围仅限乙方项目组必要成员，不得超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最小范围；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伪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自任何一方取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或至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日止，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

2. 保密信息非因乙方的过错而进入公有领域的，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	西安兴海通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以西、凤城七路以北1幢10701室
电话：	029-87349600	电话：	029-86679806
签约日期：	2026年 9月 9日	签约日期：	2026年 9月 9日